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四川省地方志专业人才征集公告

近年来，随着全省地方志事业的蓬勃发展，方志人才储备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为全面掌握我省地方志专业人才资源状况，科学整合资源力量，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在志书编纂、评审、指导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全省方志事业顺利发展，顺应各地各部门的要求，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四川省地方志学会拟建立全省地方志专业人才库。现面向全省征集人才，公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 1、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55 周岁（196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身体健康；
- 2、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并获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 3、热爱地方志工作，有丰富地方志工作实践经验，有一定地方志理论研究成果，有志鉴或地情资料编纂作品；
- 4、有充分的自主意愿和充裕的业余时间从事地方志编纂、评审、指导工作。

已由市（州）地方志办公室和省直部门地方志机构统一推荐的地方志专业人才不再进行申报。

二、申报方式

登陆“四川地方志”网站 (<http://www.scdfz.org.cn>), 在“通知公告”栏目下载填写《四川省地方志专业人才申报表》, 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发至邮箱: sxzgzc123456@163.com。联系人: 张华; 电话 (传真): 028-86522554。

三、评审发布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四川省地方志学会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对人才资格进行评审, 审查通过的人才信息在“四川地方志”网站 (<http://www.scdfz.org.cn>) 发布, 并向有用人需求的省直部门和市(州)、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推荐, 组织对接相关工作。

附件: 四川省地方志专业人才申报表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四川省地方志学会

2017 年 3 月 3 日

<p>主要学术成 果、论著</p>	
<p>获奖情况</p>	
<p>主要学术兼职 及其他情况</p>	
<p>省地方志办 省地方志学会 评审意见</p>	